

ນະຄອນ ປາດຽນ ກອງ ດຽວຄູນ ຄອນ ກູນຄູນ ຫຼວງ ຫຼວງ ອາຍ ຄອນຄູນ ອາຍ ອາຍ ຄອນຄູນ ນາ ນາ ດຽວ ວຽ ວຽ ດຽວ

# 中国共产党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西办字〔2019〕74号

##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广播电视台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园区党委和管委会，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大专院校：

《西双版纳广播电视台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州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州委、州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双版纳广播电视台

##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9〕10号）、《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关于贯彻党政机构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意见》（西发〔2019〕2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西双版纳广播电视台是州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归口州委宣传部领导。

**第三条** 西双版纳广播电视台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以及州委关于广播影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广播影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开展舆论监督，制定广播影视宣传计划，围绕州委、州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为推动全州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依法依规创作、译制和播出广播影视节目，为各族群众提供精神文化服务。

（三）制定并实施广播电视台的发展规划，推进广播电

视事业建设和产业发展、技术改造及媒体融合发展，提高播出质量和传播能力。

（四）利用好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刊播各类节目，确保节目播出质量和播出安全。

（五）依法利用台属频道、频率、网站、新媒体和品牌资源，拓展广播影视产业及相关产业的开发、经营工作。

（六）组织实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指导、协调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和县级农村电影放映工作。

（七）积极开展广播影视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广播影视宣传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指导县市广播电视台的业务工作。

（八）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西双版纳广播电视台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对外联络、后勤服务、综治维稳、安全保卫、综合协调、信息宣传、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文秘、会务、档案、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人员招聘、职工考核、培训教育、绩效考核、职称评审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负责台属房屋、办公设施、电器、消防器材等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办公设施维修和动力保障工作。负责协助本台党组织做好党务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总编室。负责对全台整体宣传的指导、协调工作。负责拟订全台宣传计划和重大宣传方案，提交西双版纳广播

电视台编委会审定。落实执行西双版纳广播电视台编委会的工作部署。负责全台节目播出计划的制定和节目播出的编排。负责影视剧、广播电视栏目的引进、审查和上载。负责广告节目上载，保证节目的安全播出。负责节目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及使用管理。负责对全台节目的监听、监看和监管。组织节目评奖工作。负责本台宣传工作的总结和宣传信息的上报。

（三）规划财务室。负责全台产业发展规划和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和组织实施部门预算。负责审核各种费用支付、账务处理、工资发放、政府采购等。组织落实单位有关财务方面的决定、规定。积极协调、合理安排和使用财政资金。对账务和记帐凭证进行管理，对国有资产的账务管理。负责与财政、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络工作。

（四）新闻部。负责新闻宣传的策划、组织实施和运行管理工作。承担汉语新闻栏目或节目的宣传计划制定，组织采访、稿件审核和节目制作，确保导向正确。负责对新闻采、编、播人员的日常考核和管理。负责电视新闻节目的对外宣传和通联工作。

（五）广播节目制作部。负责全台汉语广播节目的制作和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新闻、社会教育、交通、文艺等广播栏目或节目的采制和运行管理工作。负责广播新闻节目的对外宣

传和通联工作。负责各种大型广播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

（六）电视节目制作部。负责全台电视专题片、纪录片、微视频、大型活动等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运行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电视精品节目的拍摄、制作。负责全台综艺类或大型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电视栏目的开办和运行管理工作。

（七）新媒体部。负责全台新媒体业务的平台运行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媒体融合发展计划。负责台所开办的新媒体平台的图文消息编发及视音频节目上载等运行管理。负责新媒体平台的内容策划和编审、台直播后台等管理工作。

（八）傣语部。负责全台傣语广播影视节目的译制和运行管理工作。用傣语翻译、制作本台和中央媒体播发的新闻、科教、专题和其它傣语广播电视节目。完成傣语自办广播电视栏目的拍摄、制作。承担其它译制任务。

（九）哈尼语部。负责全台哈尼语广播影视节目的译制和运行管理工作。用哈尼语翻译、制作本台和中央媒体播发的新闻、科教、专题和其它哈尼语广播电视节目。完成哈尼语自办广播电视栏目的拍摄、制作。承担其它译制任务。

（十）农村电影放映管理站。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指导、协调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和县级农村电影放映工作。监督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场次、补贴资金的落实。

组织开展本地农村电影放映员的培训。

（十一）技术播控部。负责对全台技术工作、播出工作的管理和运行。组织拟订台技术发展规划，提交西双版纳广播电视台技术委员会审定。组织实施西双版纳广播电视台技术委员会通过的技术事业建设项目。承担拍摄、编辑等设备、办公网络和生产、播控、网络系统的日常技术维护、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对编辑机房、演播室和播控机房的使用管理和消防监管，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节目的安全播出。负责对全台广播影视、新媒体专业设备等国有资产的管理。

（十二）营销部。负责对全台各种大型活动、节目联办、广告和其它产业经营项目的策划、营销、监督和管理。落实全台各种经营活动及项目的年度计划，完成经营创收任务。负责节目联办、代制片、大型活动、新媒体广告等各类业务洽谈任务，协调落实好各相关部门具体策划、摄制、采制任务。指导或实施产业开发及其它经营活动。

（十三）广告部。负责制定年度广告经营计划，完成广告创收任务。负责对广告节目进行审查。组织制作公益广告等节目。

**第五条** 西双版纳广播电视台事业编制 143 名。设台长 1 名（正处级），副台长 3 名（副处级）；科级领导职数 37 名（副总编辑 5 名，副总工程师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31

名)。编制结构为：管理人员编制 41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98 名，工勤人员编制 4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

---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

